

龙岩市永定区湖坑镇人民政府文件

湖政〔2024〕15号

关于 2024 年湖坑镇抛撂荒、“非粮化”耕地种植粮豆油生产措施的通知

各村委会：

为持续加大我镇粮油生产扶持力度，巩固 2023 年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成果，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切实提高粮油生产效益，进一步调动农民种植粮食大豆油料积极性，推动全镇粮油生产稳定发展，根据《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定区稳定发展 2024 年粮食大豆油料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永政规〔2024〕4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特制定我镇 2024 年抛撂荒、“非粮化”耕地种植粮食大豆油料生产措施。

引导撂荒耕地集中连片复垦种植粮豆油，对新复垦撂荒地种植粮豆油作物且相对集中连片 10 亩以上的种植户（粮豆油种植

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每亩给予补助 500 元（可同时享受种粮大户叠加和省、市相关补助）；对 2022-2023 年度复垦抛撂荒地种粮且在 2024 年度种植早稻 30~99 亩的，每亩给予补助 300 元，100 亩（含 100 亩）以上，每亩给予补助 500 元（可同时享受种粮大户叠加和省、市相关补助）；分期分批支持废弃鱼塘、退化果茶园、花卉苗木、草皮等“非粮化”耕地复耕种粮豆油，每亩给予补助 300 元（可同时享受种粮大户叠加和省、市相关补助）。

2024 年抛撂荒“非粮化”耕地整治目标任务（见附件）随文下达，鼓励各村通过村规民约等方式探索建立地力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抛撂荒”、防止耕地“非粮化”。

附件：2024 年湖坑镇抛撂荒“非粮化”耕地整治目标任务安排表



附件

2024 年湖坑镇抛撂荒“非粮化”耕地 整治目标任务安排表

序号	村别	复垦复耕面积（亩）	备注
1	湖坑	0	
2	西片	0	
3	新街	0	
4	五黄	0	
5	洪坑	30	
6	六联	0	
7	楼下	0	
8	吴屋	0	
9	奥查	20	
10	山下	0	
11	洋多	0	
12	新南	65	
13	南中	20	
14	南江	0	
15	实佳	65	
16	吴银	0	
合计	合计	200	

抄送：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永定区湖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印发